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說概法表代例比

編敖絜劉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小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劉絜敷編

比例代表法概說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目 次

|                    |    |
|--------------------|----|
| 一 比例選舉之理論的根據.....  | 一  |
| 二 多數代表法與少數代表法..... | 七  |
| 三 比例代表法之原理.....    | 一一 |
| 四 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  | 一八 |
| 五 名簿式比例代表法.....    | 三六 |
| 六 比例代表法的批評.....    | 五〇 |
| 附錄.....            | 五九 |

# 比例代表法概說

## 一 比例選舉之理論的根據

所謂德模克拉西的政治，如就其理想而言，全國的人民，都應該使其有參加政治的機會。即是在一國之內，人民應有政治上的自由，他不祇為被治者，同時且為治者。且就組成國家的團體員而言，人民的資格，價值上全為平等，故人民在政治上的權利，亦應平等。現在各國人民之所以取得參政權，即是本於此德模克拉西的要求。

嚴格言之，德模克拉西的政治，自然應為全民的政治；即政事由全體人民享受，且由全體人民行之。但事實上全民的意思，常不能一致。所謂全民的政治，結局亦不過為多數的政治理已。盧梭說：『真正的全民政治，從來無一度的實行；推至將來，亦決不會偶而實現。』所

以現在的民主國家，一般都以多數認成全體，國家之一切政事，完全決之於多數。

但是在民主的國家之內，採用多數主義的方法，實際上縱為如何的必要，而其究竟則不過如薩里勃諾斯（Soripolos）氏所說，僅為一種妥協的處理，未可語於論理的真的解決。因為多數非全體，多數的意思，究不能認為全體的意思，多數的權利與利益，亦不能認為全體的權利與利益。所以即使多數主義的方法，是如何的便利，我們仍應於不得已時乃用之；即用之之時，亦須對於方法的自身，加以種種的限制。要是不然，多數者的勢力濫用起來，馬上就會變成多數的專制。專制政治得着支持力，民主的平等之原則，根本就破壞無餘；少數者被多數者壓迫，少數者的權利與幸福，也就被多數者蹂躪盡淨了。

雖然，少數壓制多數，既為不當，多數壓制少數，又豈可謂平！同為部分壓迫部分，當無何等相異之處。權力不足以作權利，權數又豈可肆行威福！

上面的議論，我並不是說我們對少數者的權利，還要比多數者的權利要尊重些。在民主的國家之內，本於平等之要求，和實際的必要，當然多數者應當佔優越的地位。不過多數

主義的原理，既不過爲一種妥協的便宜方法，我們在承認牠而採用牠的時候，就須顧慮養少數者的權利纔對。

並且，此少數者權利的保障，此後必將增其重要，因爲在現在的社會上，民主化的傾向，還是日甚一日，在此民主化的傾向發展之餘，多數主義的勢力，必將更爲增加，所以此後多數專制的危險，實爲勢不可免。況近時社會連帶說日興，團體本位的思想，漸被人稱認，個人的自由，差不多爲國家的強制力，供其無限制的犧牲，而行國家之強制力的人，又舍多數者莫屬，所以此後多數者專制的危險，恐將較前尤爲厲害；而少數者保護之必要，也就不可稍忽了。

加之，現在的多數國家，本都實行議會政治，行此議會政治的必要條件，便是政黨。但現在各國的政黨，皆次第的由同經濟的或共社會的利益的人們而組成，顯著的帶着階級利益的傾向。由此結果，各黨黨員數目的變動，決不會再如從來那樣的遽烈。今日的多數黨，到明日不至忽然變成少數黨，今日的少數黨，到明日亦無遽變多數黨的可能。所以現在要是

不講求保護少數者的方法，則將來以一階級支配其他階級的事情決不可免。於是屬於弱階級的少數者，其利益亦將在多數者的橫暴之下，而供其蹂躪犧牲。故就此點而言，我們也覺得有保護少數者尤其是少數黨的必要。

並且，即就議會的性質而言，牠本是代表民意的機關。故由議會表示出來的意思，與人民一般的意思，務須趨於一致。在人民之中，所有的物質的與精神的各種希望，以及各種公民所有的種種意思，務須適當的反映於議會，使議會成爲國民全體之縮圖，真正代表國民的全體，代表國民一般的意思與利益。然今若議會的議席，盡爲多數者所獨占，少數者的人們，則不使其有選出代表的機會；少數者的意思，不得反映於議會，議會的意思，全爲多數者所壟斷。而謂議會爲國民全體之縮圖，議會的意思，即爲國民全體的意思，試向真正的民意，果已表現於議會？否！議會之所代表者，果能爲一般國民之利益，而非某部分或階級之特殊利益耶？此種強姦式的形式上的代議制度，實已悖於真正德模克拉西之政治的精神。本來人類的意思，根本是不能爲人代表，盧梭也曾說過：『我可料想此人現在所意欲的，至少此

人現在所欲言明的是什麼；但此人明日所意欲的，則我就不能料想了。」（民約論第二篇第一章。）他又說：『主權不能讓與，同時也不能代表。故人民選出的議會，不是人民的代表者，並且不能為人民的代表者。』（民約論第三篇第十五章。）依照盧梭的說法，理想的代議制度，已不能代表真正的民意；何況多數主義的代表制度，謂能真正的代表全體國民的利益耶？

所以我們要想實現理想的議會政治，全國各種人民的精神的或物質的各種希望，盡能反映於議會之內，此種強姦式的多數代表制度，實有限制取締的必要。換言之，我們在選舉之時，一面既須尊重多數者的地位，一面也須顧慮少數者的權利，使少數者亦能選出相當數目的代表，少數者的意思，亦能表現於議會之內。故著代議政體論的米爾（John Stuart Mill）氏也說：『真正的德模克拉西，須應國民各部分的數目，使其比例的選出代表。即全國中有選舉權的多數者，能選出多數的代議士，有選舉權的少數者，能選出少數的代議士。如此以行平等的政治，纔能樹立德模克拉西的理想，纔能達到。』

比例選舉的方法，即根據於上面所述的原理，凡選舉人達到一定的數目，則使其將其意願的候選人選出。所以由此方法，多數者的地位，既被尊重，少數者的權利，亦可得着保障，而全國公民的各種意思，也能公平的比例的表現於議會之內。

## 二 多數代表法與少數代表法

比例選舉的方法之理論的根據，我已於前面大概說明。現在多數的國家，其所以採用此法者，實因此法有很合理的論據——即本於民主的平等和公民自治的要求。反之，從來為各國所採用的多數代表法與少數代表法，其所以受一般學者並各國輿論之詆毀者，也因其缺陷太多，實用以後的結果，常與德模克拉西的精神違背。因此，現在在說明比例代表之前，且先將多數代表法和少數代表法之原理，與其採用的結果，為一概略的考察，以觀其弊害之所在。

國家於行選舉之際，為求易於實行起見，通常均將全國劃分成若干的選舉區。當劃分選舉區之時，有的是採取一區一人主義的，有的是採取一區數人主義的。採取一區一人主義而分成的選舉區，叫做小選舉區；採取一區數人主義而分成的選舉區，叫做大選舉區。

實行小選舉區制度時，因一區只能選出一人，故必須採用單記多數代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然多數代表法不必一定要在小選舉區制度之下纔可施行，在大選舉區制度之下，也是可以適用的。如在議員定數五名的選舉區內，使各選舉人連記候選人五名，而以得多數投票的五名作為當選時，也為多數代表法之一。今試簡單說明之，設在此定員五名的選舉區內，其有效投票為一〇一票，此一〇一票中五一票係連記甲黨之候選人A.B.C.D.E，其餘五〇票則係連記乙黨之候選人a.b.c.d.e。則甲黨的候選人A.B.C.D.E，因各人所得，均為五一票，較乙黨之候選人a.b.c.d.e的得票為多，故甲黨的候選人A.B.C.D.E，五名完全當選，乙黨的候選人五名，一名也當選不出。

此種方法叫連記多數代表法，是在各選舉區之內，各黨將其候選人全部作為一體，專憑得票的多數，以決當選與否之標準的。故如上面所舉的例，甲黨僅多得乙黨一票，而能獨占議員的全部，使乙黨的候選人，一名也不能當選。

至於單記多數代表法的缺點，更為明顯，試設例以明之，假定在某選舉區內，候選人A

得八五票，B 得八二票，C 得八〇票，D 得七八票。此時 A 的得票，因較 B.C.D 為多，故此區內即由 A 當選。然此區的投票總數共爲三二五票，A 的得票，僅不過爲總數的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的投票，都不得不歸於無用。

右面所說的二種多數投票法——即小選舉區單記投票法與大選舉區連記投票法，都是單純依據多數決定的方法，由多數的意思，以決定從一選舉區應選出的議員。所以由此方法，只是屬於多數的投票，纔可生效，屬於少數的投票，均不得不歸於無用。然在民主的國家之內，其最重要的原理之一，實爲公民能平等參加政治的自由。今一部分人的投票拿來不作算，試問合於民主的真精神沒有呢？

且多數代表法之特徵，本在其取多數以定當選標準之一點，然在小選舉區內，如有數個候選人競選的時候，則此多數主義的自身，就根本自行崩壞。如前舉之例，在投票總數三二五票中，A 僅以八五票而得當選，然 A 之八五票，由全體的三二五票看來，決不能算爲多數。所以所謂多數代表主義者，已根底失其本義了。

此種實例，在各國都找得出來，現在的英吉利就採用的是小選舉區制度，且因爲她的國內，爲保守黨、自由黨、工黨三黨鼎立着，所以當着總選舉的時候，各處都能發現與上面相彷彿的事實。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之總選舉時，凡百七十四選舉區之中，其當選者均未達於半數，甚者還有僅以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得票而當選的。今且以普特馬斯區選舉的結果示之：

|             |       |      |            |
|-------------|-------|------|------------|
| 黨派          | 得票    | 當選者數 | 依按分比例的當選者數 |
| 勃萊柏德（保守黨）   | 七、六六六 | 當選   |            |
| 肥池霞爾（國民自由黨） | 七、六五九 | 落選   |            |
| 普拉姆登（自由黨）   | 七、一二九 | 落選   |            |
| 加兒特（工黨）     | 六、一二九 | 落選   |            |

近時英吉利總選舉之結果，其所以著見不公平的重要原因，可以說就在於此點。茲再將一九二二年總選舉的結果，表示之如次（無競爭選舉區除外）

**保守黨**

五、三八一、四三三

二九六 二〇八

**工黨**

二、六二一、一六八

五四 一〇一

**國民自由黨**

一、五八五、三三七

五一 六一

**其他**

三三七、四四三

八 一三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總選舉時，此不公平的現象，更加一層的顯著。計保守黨以七、八六四、四〇二票，選出四一二三名的議員；自由黨以二、九二九、五七一票，選出四〇名的議員；工黨以五、五〇八、四八二票，選出一五一一名的議員。換言之，即自由黨與工黨以合計八、四三八、〇五三的多數，卻僅能選出不及保守黨二分之一的少數議員，其結果有這樣的不公正！故自由黨首領路合喬治（Lloyd George）於一九二二年總選舉之後，他說：『此次選舉之最值得注意的特色，是在以極少數的選舉人能選出多數的議員之一點。像這樣的現象，實與民主的代議政治之精神相矛盾的。』

多數代表主義者，爲避免右述的比較多數法的缺點，貫徹多數的主義計，他們又想出

一種過半數法（即絕對多數法）來。然採此法，於數名的候選人，其得票均不能為絕對多數時，則為得選舉終究之結果計，遂不得不舉行再投票，或優先投票，或選擇投票，然此等方法，不但舉行時極其麻煩，有種種手續上的缺點；且於再選舉之時，通常各黨派易於妥協，已失望的政黨，又與其他的黨團相提攜，以謀破壞其反對黨或多數黨。故其投票的結果，反轉失之公平的時候非常之多。此則徵於各國之選舉歷史，而可痛切感得者。

由以上的說明，多數代表法適用於選舉議員時，實為頗不完全的方法。在此方法之下，就只維持其唯一之理論的根據的多數決定主義，已屬極其困難；至其違悖民主的平等之要求，更可不言而喻。所以現在的多數學者，對此法都表不滿，各國的輿論，亦頻有非難之聲。為保護少數者的權利計，纔有少數代表法的提案。

少數代表法，亦有數種。今將其重要的三種，述之如次：

一、限制投票法 此法實不外是一種大選舉區限制連記投票制度，即在大選舉區限制連記投票制度之時，投票時可連記與議員定數同數的候選人姓名，此法則於投票時，只

能連記議員定數之一部分的候選人姓名，如定數爲五名時，只能連記三名之類。如此則假定多數黨已當選三名，其餘的二名，亦必爲少數黨所當選。所以採用此法，所謂使少數者選出議員的目的可以達到。

此法能減殺多數者獨佔議席的事，可無疑義。然在此法之下，若多數黨黨員的訓練充分，則所謂保護少數者之目的，也未必可以達到。例如在議員定數三名中，可連記二名候選人時，若保守黨之贊成者爲五一人，自由黨之贊成者爲三三人，則可假定其投票結果如次：

保守黨

甲共乙 十七票 乙共丙 十七票

丙共丁 十七票 合 計 五十一票

自由黨

A 共 B 三十三票

即保守黨的候選人甲乙丙三名，均各得三四票，而自由黨的候選人，則不過得二三票。故議

員三名，均由保守黨選出，自由黨的候選人，一名也不能當選。

並且假定就算有右面這一種結果，而在此法之下，其能選出議員的少數黨，通常亦不過只限於第二的多數黨。例如在議員定數五名的選舉區內，可連記候選人三名之時，則議員三名，應即由第一多數黨選出，其餘二名，亦只能由第二多數黨選出，其他的少數黨的候選人，仍無當選的機會。故此法適用於如以前英吉利之二大政黨對立的國家內尙可，在現在多數小黨分立的國家之內，到底是不能圓滿的實行。

且實行此法有時卻有爲少數者而害多數者的事情發生。例如定員五名中可連記候選人二名之時，假定甲黨提出五名的候選人，乙黨提出四名的候選人，甲黨得一〇〇〇人的投票，乙黨得九〇〇人的投票，則其結果，可列如次表：

| 黨別 | 投票者  | 得點   | 候選人數 | 平均得點 |
|----|------|------|------|------|
| 甲黨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五人   | 四〇〇  |
| 乙黨 |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 四人   | 四五〇  |

得此結果後，定員中之四名，自然即為平均得點數較多的乙黨的候選人占有於總得點數為優勢的甲黨，卻僅能選出一名。像這樣少數壓制多數的現象，根本又與民主的精神違悖了。

二、聚積投票法 此法於投票時，各選舉人亦可連記等於議員定數的候選人姓名，蓋此點實與大選舉區連記投票法相同也。惟在此法，各選舉人不必一定如大選舉區多數投票法一樣，須連記相異的數名候選人的姓名，即只連記同一人的姓名亦可。所以少數黨可使其贊成者集中其投票於某一候選人，而使自黨之中，至少亦能選出一名的議員。例如在議員定數三名的選舉區內，選舉人當連記候選人姓名時，可併記 A.B.C. 三人的姓名，亦可單記 A.A.A. 一人，或 A.A.B. 二人的姓名。故今假定在選舉人六千人中，四千人均併記民主黨的候選人 A.B.C. 三人的姓名，其餘二千人，則集中其投票於共和黨的候選人 D 時，則民主黨的候選人 A.B.C. 各得四千票，共和黨的候選人 D，則可得六千票。故最先當選者為共和黨的候選人 D，其次當選的，乃為民主黨的候選人中之二名。

但此方法，須選舉人政黨之訓練充分，各派勢力之計算無誤時，乃能如理想以適宜運用。若政黨誤其預測，選舉人不能正確計算時，則雖多數黨亦有選出極少數之議員的。美國伊里諾易州於一八九四年選舉的結果，即可爲此缺點的證明。

Callahan (Republican) ..... 11,140 Lathron (Republican) ..... 9,628

Black ( Democrat) ..... 9,793½ Palmer (Reaplsparty) ..... 2,921½

Tiptit ( Democrat) ..... 9,690½ Smith (prohibition) ..... 9,60

右表，共和黨共得一〇、七六八票，此票爲六、九二三名的選舉人所投。民主黨共得一九、四九二票，此票爲六、四九八名的選舉人所投。然其結果，卻爲少數者的民主黨得以選出議員二名，而共和黨以多數纔當選一人。此其故即由於共和黨誤其預測，以致選舉人過於集中其投票於加拉罕 (Callahan) 一人。不然，共和黨以得票的優勢，實可當選二名議員的。

然若要政黨能精確審量，不誤預測，則其事又談何容易。蓋若政黨的組織及訓練不十

分嚴整時，任何黨亦不能正確的預想自己可得的票數。並且，各黨集中投票至何種程度？各黨連記投票又至何種程度？欲求正確的測定，其事亦非易能。故此處可謂為此法之根本缺點，特別在較大的選舉區內，此種預想預測之事，更加一層的困難。

三、大選舉區單記投票法 此法亦以從一選舉區內可選出數名的議員為前提。但各選舉人於其投票紙之上，只能記入一名之候選人姓名，其得票最多者，乃以之順次作為當選。其在小選舉區制度歸於無效的少數者投票，此時可與其他部份同類之投票相集合，以使某特定候選人當選。如此則（1）在某一選舉區內，其議員之全部，為其區多數選舉人獨占選定的事情，可以防止；（2）不能生效的廢票，此時也可減少許多。

但此法雖有減少廢票，防止獨占的效力，而其結果，常不過為偶然的現象，實際上的情形，卻反於此的例子甚多。如一九二八年三月日本總選舉時，在大阪第一區內，其定員為三名，有效投票總數為五九、一一八票。此五九、一一八票中，當選者所得的票數之合計，纔不過二六、七九三票；而投於落選者歸於無效的廢票，卻有三二、三二五票之多。又關於

獨占選舉的例子，在此回日本之總選舉，也隨處都可以舉得出來。如東京第七區，其投票之結果如次：

|         |           |            |
|---------|-----------|------------|
| 當選      | 一一、八一九票   | 中村亨（政友會）   |
| 一一、二九九票 | 坂本一角（政友會） |            |
| 一〇、三四四票 | 律雲國利（政友會） |            |
| 次點      | 九、九一三票    | 八並武治（民政黨）  |
|         | 九、〇九五票    | 荒井惣太郎（民政黨） |
| 其他      | 四、九〇四票    | 中溝多摩吉（政友會） |
|         | 五、五一九票    | （日勞、民衆、中立） |

所以少數者之投票，在此方法之下，不能謂爲常能生效，多數獨占選舉的事情，還是一點也不能遏絕。

並且，在此方法之下，是從得最大多數的候選人順次當選。所以許多候選人，皆爲求自

己當選，而暗中施以運動。由此運動之結果，在當選者之中，遂常有得極多數的剩餘投票的人，然而這些剩餘投票，其在選舉人又與投廢票的結果一樣了。且此種必要以上的剩餘投票，本可投於同黨中的其他候選人，今盡投於此當選人而被棄，實妨害同黨之其他候選人之當選。故此種剩餘投票愈多，其妨害同黨候選人之當選亦愈甚。

況各候選人爲欲其個人當選，雖以一票之微，彼亦必希望獲得。因此，投票之買收，勢必至於盛行，選舉之舉動，亦必至於醜陋，政界之易於腐敗，此實爲一大原因。日本久行此法，故日本之選舉事實，遠不若歐美諸邦之清明。

上述三法，爲少數代表法中之重要者，此外還有二種，即聚積限制投票法與遞減連記法是。聚積限制投票法，爲聚積投票法與限制投票法之結合體，實併二法之利害而有之。遞減連記法，是在連記數名候選人之中，依其先後的順序，而遞減其得票之價值的方法。此法因手續麻煩，自被人提案以來，尚未一度見諸實行，且學者亦多持反對之論，故此法亦不足取。

要而言之，此等少數代表法，其在稍能達到少數代表之目的，可謂已是成功。但所謂從選舉人所投的票數，以公平分配議席之合理的基礎，則此等少數代表法中，實無一具有者。故此等方法雖能解決保護少數者之間題，而實際則不免有矯枉過正之嫌。是以近時學者，皆以此法為不滿意，而有進而研究比例代表法之事。

### 三 比例代表法之原理

比例代表的方法，共有多種，其彼此之間，均有若干的差異，然其根本原理之所在，要不出次述之三點：

第一，選舉以政黨政見爲本位。比例代表法之中，可以分爲二種：一種是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一種是名簿式比例代表法。名簿式法是各選舉人就政黨製成的名簿而投票，故其以政黨政見爲本位之點，非常顯然。單記移讓式法，其以政黨政見爲本位之點，不若名簿式法之顯著，然其精神，則還是以政黨政見爲本位的。至選舉人於投票之時，究竟應以人物爲本位呢？抑應以政黨政見爲本位呢？關於此點，議論頗爲分歧。然所謂議會政治者，實不外是政黨政治。在政黨政治之下，縱爲如何卓越之人，若無政黨的背景，仍不能發揮其特殊之能力。故當選舉之時，與其以人物爲本位，毋寧以政黨政見爲本位要好些。且若以人物爲

本位，在選舉之前，各候選人爲要自己當選，對於選舉人，勢必出以運動。於是投票之買收，以及其他種種之醜惡行爲，皆易於發生。至若以政黨政見爲本位，選舉時，各候選人全無個人競爭運動之必要，凡發表政見之事，皆由政黨的單位以行，故投票之買收的弊端，可以減少，選舉費用，也不如個人競爭時耗費之大。

第二，通算選舉人所投的票數，其每達一定數目的，則將其候選人作爲當選。在從來之選舉方法，當選人是依不特定之多數而決定，各候選人間，只須多得一票，即可當選，故其當選票數，不爲一定。然在比例代表法，則其當選票數，爲一特定之多數，凡達此特定之多數者，乃以之順次作爲當選。此特定數我們名之曰『當選商數』（或名當選標準數）得此商數的簡便方法，是以議員定數除投票總數。例如議員定數爲五名，投票總數爲五千之時，則由  $5000 \div 5 = 1000$  而得當選商數爲一千。今若所投的五千票數之內，屬於甲黨之候選人的爲三千，屬於乙黨之候選人的爲二千，則基於一千的當選商數而比例配分，甲黨即應當選三名，乙黨亦應當選二名。故由此法以行選舉，各黨間均可各得其平，真正的民意，纔可比

例的反映於議會之內。換言之，雖微弱的小黨，此時亦能選出相當數的議員，雄厚的大黨，不至橫蠻壟斷於議會。此點為比例代表法與多數代表法及少數代表法根本相異之處，而同時也即為比例代表法優越之所在。至實行此法，須以大選舉區制度為必要條件，在小選舉區制度之下，全無實行的可能。因此法之特性，每區內須有較多之議員定數也。

第三，便是投票的移讓。在從來方選舉方法——即多數代表法與少數代表法之下，投於某候選人的票，是只能作為該候選人之個人的得票，單為該候選人而計算，不能再有用於其他的候選人。如一九二八年日本舉行總選舉時，在兵庫縣第一區內，議員定數為五名，投票總數為一〇二、二三六票，其選舉之結果如次：

| 當選者   | 黨別  | 得票     |
|-------|-----|--------|
| 野田文一郎 | 民政黨 | 三一、〇六七 |
| 砂田重政  | 政友會 | 一四、三四六 |
| 藤原米造  | 中立  | 一二、二三六 |

河上丈太郎 日勞黨

七、八二三

中井一夫 政友會

七、四七七

野田文三郎以一人而得三一、〇六七票之多。然此三一、〇六七票，只能作爲野田文三郎氏的得票，不能以之通融於同黨的其他候選人，致使過多的一萬餘票，皆不得不歸於廢票的命運。然在比例代表法，則同黨間候選人之投票，可彼此互爲融通，凡當選者所不必要的剩餘投票，均可依一定方法，以之移讓於其他的候選人。同樣，某候選人的得票過少，終無當選的希望時，其得票也可移讓於其他的候選人，使之爲他人而生效。如上舉之例，若行比例代表法時，則可依拙諾波（Droop）氏的當選商數算得法（後當詳述），以求得其當選商數一七〇四〇，而以此商數均配議席，則野田文一郎在其得票三一、〇六七票中，除以一七〇四〇票作爲自己當選的票數以外，其餘一四、〇二七的剩餘投票，即可依一定方法，以之移讓於同黨的其他候選人，而使其他的候選人當選。又如在定員三名，投票總數四千，當選商數一〇〇一的某選舉區內，設政友會的候選人A.B.C.各得一、八〇一、

三五〇、三〇〇票，民政黨的候選人甲、乙、丙各得八二〇、五〇〇、一一九票。則政友會的 A 除以一〇〇一票當選外，尙餘八〇〇票，此八〇〇票以之移讓於 C.C. 亦可足當選商數一〇〇一而當選。又民政黨的丙，以其得票過少，終無當選的希望，故將其得票二二九移讓於甲，於是甲遂足一〇〇一之數而當選。故行此法，此種過與不及的投票，可不至於廢棄無用，而選舉人所投的票，也纔能平等的發生效力。

右述的三點，實爲比例代表法的基礎原理。比例選舉的方法，現已發明至三百餘種之多，但此基礎原理，則爲同一，無一越於此者。

在此等比例代表法中，因投票移讓的方法之不同，我們可大別之爲二類：第一爲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一名海爾氏（Thomas Hare）式比例代表法。）第二爲名簿式比例代表法（一名瑞士式比例代表法。）在單記移讓法，其投票移讓於何人，全由選舉人自由決定。或第一次選甲黨的候選人，第二次移讓於乙黨的候選人，第三次又移讓於丙黨的候選人；或第一次選甲黨的候選人，第二次第三次均仍移讓於甲黨的候選人亦可。總之無

論在何種形式，選舉人通常可選擇等於議員定數的候選人，而自決移讓其投票於各候選人之間。

單記移讓法，如右所述，其投票移讓於何人，一任選舉人自由決定，故異黨之間，選舉人亦可任意選擇。然在名簿式比例代表法，則其投票之移讓，原則上只能就各黨製成之候選人名簿，而選擇移讓於其間，異黨的或非名簿上列名的候選人，絕對不許互為移讓。因此，於選舉前一定之期間，各黨即提出其自黨的候選人名簿，至選舉時各選舉人乃以此名簿為標準，而投其票於其意願的候選人，今以簡單之票例示之。

|    |   |       |
|----|---|-------|
|    | 1 | 共和黨名簿 |
| 2  |   | 胡佛    |
| ：  |   | 柯立芝   |
| 休士 |   |       |
| ：  |   |       |
|    | 1 | 民主黨名簿 |
|    | 2 | 威爾遜   |
|    |   | 斯密斯   |
|    |   | 道威斯   |
| ：  |   |       |

右例，投於共和黨候選人的票，即以之作爲共和黨名簿的得票。投於民主黨候選人的票，亦以之作爲民主黨名簿的得票。議席的給予，概比例於此等名簿的得票數而配分，各名簿上的候選人，乃以其得票最多者，順次作爲當選。

比例代表法之基礎原理，已略述如上。此下更就單記式與名簿式的淵源並方法，分節說明之。

## 四 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

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於一八五五年，始在丹麥爲其財政大臣安拙萊(Andreas)氏所發明，於同年十月二日，遂適用於其議會的議員選舉之一部。但初爲理論的說明的，則爲英吉利的公法學者海爾(Thomas Hare)氏，所以此法又叫做海爾氏式比例代表法。海爾氏一八五七年，出版“The Machinery of Representation”一小冊，其後又發表一書，名爲“The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parliamentary and municipal”，在此書內，關於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的理論，他都詳細的加以說明。恰巧那時在英吉利國內，保護少數者權利的問題，已成爲一般討論的中心，故海爾氏著書一出，遂惹起一般識者的注目。就中對此法而表示熱烈的贊意的，則爲約翰米爾(John Stuart Mill)氏。氏於一八六二年著代議政體論(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時，他認爲

比例代表法是選舉人選出其最能代表自己意見而且最足信賴的代表者的一個良善方法。他并推稱比例代表，表有『不代表都市的磚石及灰泥而代表人不代表少數之教會委員及地方的有力者而代表投票者的自身』的一掃前弊的優點。於一八六七年，他遂基此方法而提議選舉法改正案於議會。此提案雖被否決，然自此以來，米爾及海爾氏的著書，遂漸漸在英語國民中而廣其流行，英美及其殖民地的比例代表論者，都一般推認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為比較良好的方法。並且此法自丹麥於一八五五年採用以來，一八九三年於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一八九六年於塔斯馬尼亞（Tasmania），一九〇九年於南非聯邦，都相繼贊許採用。至於最近，英吉利本國之議員選舉的一部愛爾蘭議會的議員選舉，也漸漸採用此法。故於實際上差不多採用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的，概以英吉利本國及其殖民地為主，所以現在一般學者又名此法為英吉利式比例代表法。

現在先就海爾氏最初的提案，將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加以說明。第一，從來存續的選舉區劃，完全廢止，全國改成一選舉區，各選舉人都有一票的選舉權。此一票只能有效於

選舉一名的候選人，各候選人的得票，若達到以議員總數除投票總數的當選商數，則該候選人即為當選。其次，各選舉人的投票，雖只能生效於一名的候選人，但其選定的候選人，若其得票過少，不能達到當選商數，終無選出的希望時，或該候選人既已得到必要以上的票數，業已當選之時，則其投票可移讓於別的候選人。因此，各選舉人於其投票用紙的上面，可副記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的候選人姓名，依其順位，更於候選人姓名之上，附以 1.2.3.4.…… 的記號。當計算投票的時候，只先就第一候選人計算，由此計算，若某候選人得到必要的票數時，此候選人即為當選。其他計算剩餘的投票，則就該投票上面所副記的第二次候選人而計算。計算以後，猶有剩餘，又依順位再作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的計算。至剩餘投票分配完了之後，纔從未達到當選商數的候選人中，將得票最少者，依順次同樣的手續，移其得票於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時候選人以計算。依此方法以行，直至所有的投票分配完畢時為止。

海爾氏的提案，大體如右所述。現在且就他的提案，將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重要的

幾點，逐一加以研究。

關於選舉區的問題，據海爾氏的提案，他是否認選舉區劃制度，而以全國為一選舉區，然以全國為一選舉區，在小國之內，或為可能，若在大國，則選舉實行的技術上，實有種種的不便。特別在單記移讓法之下，各選舉人須於投票紙之上，預為副記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等於議員定數的候選人，今以全國為一選舉區，試問在投票用紙之上，選舉人何以能副記這麼多的候選人？即使能全數副記，試問計算與決選的手續，將為如何的煩雜？懲於此弊，所以海爾氏以後的學者，都以為選舉應該分別區劃，一區之內，其議員的定數，只能以三人至十人為標準，然後單記移讓式的比例代表法，纔可實行。

選舉區制度決定以後，其次便是當選商數之算得法的問題。海爾氏他以為議員定數除投票總數，其除得之商，即以之作為當選商數。用式表之，則為  $\text{O} = \frac{\text{N}}{\text{M}}$ ，即  $\text{O} = \text{N} \times \frac{1}{\text{M}}$ 。換言之，候選人非得投票總數的議員定數分之一的投票，則不能當選。然此商數實失之過大，選舉時投票者全員的投票，如不集中分配於僅與議員定數同數的候選人，則選舉的結果，

必難圓滿的達到，即議員的定數，難於如數的選得出來。所以爲免除選舉進行的障礙，拙諾波氏遂發明另一方法。

海爾氏的算得法，他是以全員一致作計算的基礎，所以纔生出種種的弊病。故今若換以表多數的當選數作計算的基礎，此種弊病定可免除若干。即今假定在一區一人制的選舉區內，如有二人競選之時，則其中之一人，只須得投票總數之一半加一票，便有當選的希望。故其當選商數，當爲  $\frac{1}{2} + 1$ 。同樣，在一區二人制的選舉區內，其當選者所必要的票數，亦只須爲投票總數之三分之一加一，即  $\frac{1}{3} + 1$  的票數而已足。順次類推，如在一區三人的選舉區內，其當選商數應爲  $\frac{1}{4} + 1$ 。在一區四人的選舉區內，其當選商數亦應爲  $\frac{1}{5} + 1$ 。故就一般而論，凡取當選商數時，均可以  $\frac{1}{M+1} + 1$  的式子求得之。此公式拙諾波氏於一八八一年四月，始在英吉利的統計協會發表，一般學者都名之爲拙諾波氏公式。現在實行單記移讓法的國家，都採用此法以求得當選商數。由此法以求出的當選商數，不至失之過大，故選舉的結果，易於圓滿的達到，海爾氏的

種種不良現象，也可避免許多。

當選商數求出以後，其得票已達到此數的候選人，自即作爲當選。其得票尚大差於此數的候選人的票數，與當選人當選後的剩餘投票，亦即實行移讓。然所謂移讓者，究依何法以施行呢？關於此點，海爾氏亦已自述其意見於上面。我們驟觀他的方法，實覺簡單明瞭，易於措辦，然以之實行，必至運用不通。蓋在海爾氏方法之下，當實行投票的移讓時，究竟移讓誰人的投票？從何人的投票計算起？實爲難於解決的問題。因在單記移讓法之下，每投票紙均副記有第二次候選人的姓名，當當選人得到此等投票尚有剩餘時，在此等同樣的投票之中，將於那些票用於此當選人？又以那些票移讓於他人？投票上所記的第二次候選人的姓名不一，依計算時用法的不同，各第二次候選人遂有或幸或厄的差異，故其結果，致使第二次當選者的人名時有不同。此彼所及，第二次第三次……的移讓，各候選人亦不得不受或幸或厄的影響。此種標準動搖無定，中否全憑偶然的方法，實已失卻比例代表法的真精祌。故葛拉克（Hare Clark）氏有鑒於此，他遂發明葛拉克氏法。

照葛拉克氏法，於有剩餘投票之時，不單就剩餘投票以點檢其第二候選人，須就有剩餘投票的當選者之得票全體，而點檢其第二候選人，使各第二候選人均能按分比例的，以分得剩餘投票。此法於一八九六年爲塔斯馬尼亞（Tasmania）採用，海爾氏法的偶然支配的弊病，果爲此法免除許多。

葛拉克氏法尚不甚完全，故又有第三法發明。此法爲格列高里（Gregory）氏所提案，故名格列高里氏法。此法於移讓投票時，亦不單就剩餘投票以點檢其第二候選人，須就候選人的全體而點檢，點檢之所得，概以之作爲第二順位者的得票。例如在當選人A的得票上，點檢得記B爲第二順位的投票有八十，則依格列高里氏法，於移讓時就須將此八十票作爲B之所得。但在此時，此等之投票，自然不是實際作成八十票以計算，不過以A得票中之可移讓的票數，除應移讓的剩餘投票之數，而以其所得的價值乘此八十票，然後將其結果，作爲B之得票罷了。今設A之得票總數爲一四〇〇票，可移讓的投票總數爲二二〇〇票，（在一四〇〇票中，設有二百票未記有第二候選人，故可移讓的投票總數，且定爲一

1100票。若在一四〇〇票中，全體均記有第二候選人時，則一四〇〇票，均爲可移讓的票。應移讓的剩餘投票爲六百票，（因設八〇〇爲當選商數），則其一票的『移讓價值』（transfer value）爲 $\frac{600}{1200}$ B，可得 $80 \times \frac{600}{1200}$ 票的移讓，即在八十票之內，四十票可作B的得票。

右述格列高里氏法，蓋專從抽象的『移讓價值』上以行投票的移讓，由此方法，前述的種種偶然支配的情事，均可完全避免，故較上述的二法，皆爲完善。此法自發明後，塔斯馬尼亞與南非聯邦都已採用之。

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的重要數點——即選舉區之分劃，當選商數之算得法，投票之移讓諸問題，已於上面約略概述。這三問題能得着圓滿的解決，單記移讓法的實行便不成問題了。此下更就名簿式比例代表法論之。

## 五 名簿式比例代表法

名簿式比例代表法在投票之移讓上，是與單記移讓法不同。在單記移讓法，凡投票移讓於何人，全由選舉人自由決定。然在名簿式比例代表法，則投票之移讓事情，概由政黨代決代行。即政黨於選舉前一定的期間，提出其候選人名簿，到選舉時，各選舉人纔對此名簿而投票，此投於名簿之票，對名簿上之各候選人，均能同樣發生效力，即此等投於名簿之票，須當成名簿上各候選人的連帶得票，而以此連帶得票的總數，使之比例於全區投票的總數，以平等分得議員，議員分得後，乃依一定方法，決定名簿上的當選人。今設例以明之，設在某選舉區內，其議員定數為十名，在投票總數一萬之中，保守黨的候選人名簿得五千，自由黨的候選人名簿得三千，工黨的候選人名簿得二千。此時即依海爾氏的當選商數算得法，求出其當選商數一千，然後以此當選商數一千除各名簿所得的票數，而決定由各名簿

應選出的議員數，即保守黨可選五名，自由黨可選三名。工黨可選二名。此名數分配妥當後，纔就各名簿依一定的順序，而決定各黨的當選人。

名簿式比例代表法的發源最早，一八四二年於瑞士之比例選舉運動時，已見萌芽，一八六五年，日內瓦又組織『選舉法改正協會』，以 Ernest Naville 為領袖，日向民衆宣傳，惟當時彼輩之所提倡者，最初本為海爾氏的單記移讓法，但瑞士因從來習用連記投票法的原故，若驟然改用單記投票法，誠恐難於實行，故後來遂改變方針，而主張採用基礎於連記投票法的名簿式比例代表法。如此經他們長期運動以後，一八九一年於忒辛、諾易恩堡（Tessin Neuenburg），一八九二年於日內瓦，遂先後於其州議會之議員選舉，採用此種之比例代表法。其後於佛賴堡（Freiburg）蘇克（Zug）梭羅士尼（Solothurn）許衛士（Schwiz）巴塞爾城（Baselstadt）各州，亦相繼採用此法。迄於一九一九年，瑞士聯邦本身，也於議會議決實行。故連記名簿式比例代表法，學者又謂為瑞士式比例代表法。惟一九〇六年之芬蘭法，及一九〇九年之比利時法，則亦皆採用連記名簿式比例代表法。

表法，已非獨瑞士一國爲然矣。

至於一八九九年之比利時法，則爲採用該國根德（Gand）大學的教授威克塔兒、董特（Viclar d'Hondt）氏所發明的單記名簿式比例代表法。歐戰後德國於其選出憲法制定之議員時，亦曾採用此法。現在的德國法，則爲一九二〇年倣照巴登（Baden）法而創出的自動式比例代表法，此法亦爲單記名簿式比例代表法之一種。

由於上面的說明，我們就可以明瞭，在歐洲大陸諸國，大概都喜採用名簿式比例代表法，故有人呼單記移讓法爲英吉利式比例代表法，而對名簿式法則呼之謂大陸式比例代表法。然此等大陸諸國，雖同爲採用同一的名簿式比例代表法，而因種種實行方法的不同，其方法之本身，亦因之而稍有差異。如（1）投票時採單記主義耶？抑採連記主義耶？（2）對名簿投票時，採強制主義耶？抑採自由主義呢？（3）所得票數，以何種方法而計算？（4）當選商數的算出方法如何？（5）於各名簿決定其當選者的方法和順序怎樣？關於此等諸點，請於下面一一述明之：

**一、投票主義** 在歐洲大陸的學者，曾經以爲投票主義是與選舉區制度有不可離的關係，即在小選舉區制度時，可採單記投票主義，而在大選舉區制度，則須採連記投票主義也（即名簿投票主義。）名簿式比例代表法於最初發明時，即以連記投票主義爲基礎，故各國的學者，都以爲此即爲名簿式法與單記移讓法的區別之所在。

然現行的比利時法及德意志法，其實際確爲名簿式比例代表法，但各選舉人的投票，則不過僅有一票的價值，且於計算時，僅能生效於一人候選人，此等國家的名簿式比例代表法，實與單記移讓法相同，而與連記投票主義，則有根本的差異。即在連記名簿式比例代表法之時，各選舉人對於某候選人的投票，通常可作爲相當於議員定數的票數，而爲該名簿上的各候選人計算。然在單記名簿式比例代表法，則各選舉人的投票，於爲該名簿上的各候選人計算時，無論如何，只能有一票的價值。此點爲連記與單記的分歧點，而同時亦即爲瑞士法與比利時及德意志法的重要區別處。

然此單記與連記，究以何者爲較善呢？理論上二者均能達到比例選舉的目的，事實上

則單記似較連記遙為簡便。且在連記投票法之下，選舉人每易有抹殺或變更名簿上的候選人姓名的自由，但此種情事，往往又被利用，以使有力的候選人落選。若在單記投票法，選舉人因無變更候選人姓名的可能，故此種不良手段，決無餘地發生，單就此點而論，又使我們不得不贊成單記投票主義了。

二、名簿主義 名簿式比例代表法的特徵，既在選舉人對各黨提出的候選人名簿而投票的一點，但於此時，各選舉人所受此候選人名簿的拘束，究至何種程度為止，關於此點，遂有種種的名簿主義：

A、強制名簿主義 在強制名簿主義，各選舉人是被拘束於其選擇的候選人名簿，在選舉時，各選舉人只能對此名簿上的候選人而投票，凡變更既選擇的候選人名簿，或加入自己意願的候選人姓名，皆為定例所不允許。但此強制名簿主義，又可分為嚴正強制名簿主義與單純強制名簿主義。其在前者，各選舉人須絕對的被候選人名簿拘束，變更候選人的姓名，因為不許，即前後移置其順位，亦為不可能。至在單純強制名簿主義，則不如嚴正

制名簿主義那樣的受拘束，因在名簿上選擇何人，選舉人尚有其自由也。

B、自由名簿主義 在此主義，各選舉人關於候選人之選定，不必受某政黨的候選人名簿的拘束，而有自己任意選擇的自由。然此種自由，究至若何程度而止？以此為標準，亦可大別自由名簿主義為二種方法：第一為配合法，又叫混合法；第二為不規律自由名簿法。在配合法之下，選舉人可從種種的候選人名簿，選擇其自己意願的候選人，而於其投票紙之上，可自由配合之。但若選擇不屬於任何候選人名簿的人，而配合記入於投票紙之上，亦為不許。至在不規律自由名簿法，則選舉人不僅可從種種之名簿，選擇自願的候選人而自由配合，即不屬於任何名簿的候選人，亦可自由選擇記入於其投票紙之上。此種不規律自由名簿法，於公共團體之議員選舉，從來即盛為採用，但在州議會或國議會的議員選舉時，則採用者極少。

要而言之，自由名簿主義的目的，是在與選舉人以選擇候選人的自由，而使其能選出第一流的候補者，然不能擁立有能力的候選人的少數黨人利用之，卻喜將反對黨之無能

力的候選人，記入於其投票紙之上，以使敵黨之健者落選。且因投票時，同一選舉人於同一投票紙之上，常常併記反對黨派的候選人，又與以黨派之對立為前提，依政見以投票的名簿式比例代表法的根本主義相牴觸。故就此理而論，我們與其採用自由名簿主義，實不若採用強制名簿主義之為愈；在強制名簿主義之中，則又以採用基於單記主義的簡便方法為佳，質言之，即單記嚴正強制名簿主義，與單記單純強制名簿主義，較為良可也。

### 三、議席的分配 A 投票計算的基礎

在名簿式比例代表法，由於計算基礎之不同，有以投票紙為單位，和以各個的投票為單位的二種方法。前者是以對政黨政團投票為原則的方法，可名之曰名簿計算法；後者是以尊重選舉人對候選者個人的意思為主旨的方法，亦可名之曰個別計算法。名簿計算法在採用強制名簿主義時，頗為適當，但在採用自由名簿主義時，則嫌不能適用。個別計算法是以各黨派及其候選人的總計得票，作為計算的基礎，所以雖在自由名簿主義之下，計算時並無何等之不便。

除名簿計算法與個別計算法而外，還有多數的選舉法，是以二個以上的候選人名簿，

當成一個單一名簿，以作投票之計算的。此法叫做合同名簿制度，爲哈根巴哈、比壽夫(Hagenbach-Bischoff)氏所發明，由此法，第一，小黨可與其他政黨聯合，而有選出議員的機會；第二，選舉團可由地域與職業的不同，分成無數的小團體，國家的各部分的政治意見，纔能無障礙的反映於議會。

B、議席的分配方法 議席的分配，不管於採用名簿計算法時，或採用個別計算法時，通常皆以一定的當選商數，除各黨名簿的所得票數，而以其商作為各黨應分得的議席數。然此當選商數，向來被人採用者已有多種，今先以移動式當選商數法與固定式當選商數法大別之。

(1) 移動式當選商數法 在移動式當選商數法，其各選舉區內應選出的議員數當爲一定，由投票總數的不同，當選商數遂因之而時有變動。故欲得當選商數時，須隨投票總數之變化以求之。屬於此移動式當選商數法的約有四種。

a、海爾氏算得法 海爾氏的算得法，前已反覆說明，是由  $\frac{V}{M}$  式以求得當選商

數，然後以此當選商數除各黨的得票總數，而以其商以分配議員。此法曾為瑞士諸州採用，當時頗為流行，然於實際選舉之時，各黨常不能整恰的得到當選商數的倍數的投票，故欲由此法以正確的分配各黨應得的議席數，其事殆為不可能。

b、董特（d'Hondt）氏算得法 由海爾氏法求得的當選商數，以其失之過大，故常不能完全分配議席。為免此弊，董特氏遂以求出公約數為決定當選商數的手段。依照董特氏的方法，先將各黨的得票數一一二分之三分之四分之，其次就其中的數目之最大者，順次給予一名的議席，直至議席給完為止，乃將此最後得議席的數目（即公約數）作為當選商數。然後以此數公約各黨的得票總數，而決定各黨應得之議席數。此法簡單明瞭，極便實用，故發明未久，已為多數國家所採取。今試舉例說明之，一九二七年，日本總選舉時，大阪第五區（議員定數四名）的選舉結果，民政黨得四〇、八一四票，政友會三一、八一八票，日勞黨得一一、一五六票，實業同志會得九、八一票，此時若依董特氏法，則將四派之得票，均一二分之三分之。今列其分後的結果如左：

民政黨 政友會 日勞黨 實同會

|             |                 |       |      |
|-------------|-----------------|-------|------|
| 40814(1)    | 31818(2)        | 11156 | 9811 |
| 二分 20404(3) | <u>15909(4)</u> | 5578  | 4905 |
| 三分 13604    | 10606           |       |      |

四名的議席，順次給予表中副記有（1）（2）（3）（4）符號的數目，最後得議席的一五、九〇九，即以之作為當選商數，然後由此商數而決定各黨應得之議員數。

C、哈根巴哈、比壽夫氏算得法

哈氏也徵於海爾氏的當選商數失之過大，而另發明

一新方法。他的方法，是增減拙諾波氏法的理論，先以議員數加一的數目，除投票總數，然後以其商 ( $\frac{V}{M-1}$ ) 作為當選商數的。採用他的方法，可節省董特氏法二分三分四分之的煩勞。而其所得的結果，又與董特氏法所得的無異。故於有多數議席的大選舉區內行之，最為適當。

a、Luppe Perucchi 氏算得法 此法也是以議員定數加一，除投票總數，而將其商

作為當選商數，以分配議席的。但此法在遇有無法分配的議席時，並不急謀此席的處置，須使此不能分配的殘餘議席數，和各黨得票的端數，與其他選舉區內的殘餘議席數和同黨的得票端數合算，然後由此合算的結果，決定此議席的處置方法。因此，在此法之下，選舉區須為重複的，至少須有二重或三重的組織。凡在小的選舉區內不能分配的議席數，概以之歸於此較大的選舉區，再施行新的計算。

(2) 固定式當選商數法 移動式當選商數法之相對，厥為固定式當選商數法。在移動式當選商數法，應選出的議員數常為一定，由於投票總數的變動，而當選商數遂常有變動。至固定式當選商數法，則當選商數為一定，因投票總數之變化，議員數的自身，卻每屆選舉而有差異。此法為德意志的巴敦 (Baden) 州所發明，現為德意志聯邦所採用。

今依據德國的選舉法，而說明此法的大概。德國的全國，也與他國一樣，分成多數的選舉區，在此等之選舉區內，各候選人名簿，均以六萬的票數，為分配議員一名的標準，分得此議員後，再從名簿上的順位，一一決定當選人的姓名。至各黨所餘的端數投票，與殘餘議席

數，則併合數個之選舉區所謂『聯合選舉區』（Wahlkreisverband）者以合計之，然後再以六萬票一名的配合，於各政黨名簿間，將殘餘的議席妥為分配。

採用這個方法，第一預選簡便之數作當選商數，於計算上可省種種的麻煩。其次，在移動式當選商數法時，選舉區不同，而當選商數亦異，但在此固定式當選商數法，則全國的當選商數，均為同一，故選舉出來的議員，頗能收到公平的效果。且在一選舉區內，少數黨雖得票極少，不能選出議員，但就全國計算，少數黨的得票聚多起來，亦有選出代表者的機會。然此法亦有二種缺點：第一，每屆選舉，議員定數常有變動一點，於議會政治之進行，殊有妨礙。第二，量選舉人之投票總數，以作當選商數之選定的標準，於選舉人誠為公平，但對選舉區的人口，則往往忽而不顧，故由各地方選出之議員數，不能比例於該地方的人口數。議員數不比例於人口數，是又可謂議員尚不能代表全體的民意了。

四、當選的順位  
名簿式比例代表法之分配議席，是就各黨的候選人名簿攤派，已於前面述明。然各名簿得此議席後，於其名簿上記列的候選人間，又依如何的方法，以決定誰

爲當選人呢？關於此點，亦有種種的方法，今括爲二個原則以述之：

第一，是依得票的多數而決定。即在同一名簿間，其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順次使其當選。此法在瑞士聯邦及其各州，凡實行自由名簿主義的國家，皆頗採用之。

第二，是依名簿上的順位而決定。即在同一名簿間，其候選人排列的順序，早爲該黨事前酌定，在此決定當選時，即可以此順位作爲當選的順位。凡實行嚴正強制名簿主義的國家，均不得不採用此法。

此外尚有將右述二法併用的，刻在芬蘭等國行之。

要之，此當選順位的問題，與名簿主義及議席分配的方法，實有不可稍離的關係，究以採用何者爲佳，須視此名簿主義爲何，與議席如何分配而斷。如在固定式當選商數法的嚴正強制名簿主義之下，則自以採取順位主義爲宜；否則若在自由名簿主義的配合法時，則又須採取多數主義了。

名簿式比例代表法的數個要點，算是逐次把牠說明了。此下更就世人對於比例代表

法之批評論之，以觀其價值之所在。

五 名簿式比例代表法

## 六 比例代表法的批評

比例代表法之理論和方法，大體如右所述，我們以之比較多數代表法與少數代表法，實不能不承認爲最進步最合於民主潮流的選舉方法；但現今的學者，卻亦有持非難的論調的。

第一，有一部分的學者，認爲行比例代表法的結果，將使黨派小分，演成小黨分立的局勢，而使政黨內閣之樹立困難。政黨政治之運用不易。這種意見，自哀門斯（Emeins）氏而下，差不多爲反對比例代表法的人所持的最重要的理由。即我們平情而論，比例代表法，既以一定的數目作爲當選的標準，則國內各種利益團體，自均易得着選出議員的機會；選出議員的機會愈多，小黨分立之機運自促；小黨分立之機運愈促，大黨之存留必難；大黨之存留既難，鞏固內閣之建立，亦自不易了。

右面這種非難，在理論上，可謂爲對比例代表法之致命的攻擊。然如我們細考各國之政治實情，則又覺此論爲非然。如英吉利自來卽爲二大政黨主義的國家，其國民亦以比例代表法將使小黨分立之故，而持反對的態度。然該國今固尙維持其多數代表法者，而彼二大政黨對立主義已破了。又如德國現在之小黨分立，論者或將謂爲實行比例選舉的結果，然德國於戰前採用多數代表法之時，其黨派已是紛然雜立了。比利時在一八九三年，新起社會黨急進黨基督教民主黨三黨，以與加特力黨自由黨，共五黨分立之時，比利時尙未採用比例代表法。可見比利時小黨分立之原因，並不在於比例代表法之實行。且當時比國之反對比例代表法的人，卻說實行比例代表法的結果，將致急進黨與基督教民主黨於滅亡，而使加特立黨自由黨社會黨三黨鼎立。（參看 *Bretton, Contre la proportionnelle*, p. 45.）故比例代表法並不一般論者所謂有促成小黨分立之機勢，真正使黨派小分的原因，寧可謂爲由於普通選舉的實行，人民之選舉權擴張，教育之普及，民衆之政治理解力增進；個人對於社會的或經濟的利益之自覺；與國家之事務增多，立法之範圍複雜等之結果。

所以現在採用比例代表法的國家，依然尙爲小黨分立之狀態者，實爲社會情形致之。然而不可歸咎於比例代表法的。氣候並不因有晴雨表而變更，晴雨表不過將氣候之變動狀況告示吾人。故今忽然有暴風雨發作，我們決不至於歸罪於晴雨表。比例代表法之與小黨分立，亦猶這個道理，我們批評牠的時候，萬不可以因果相顛倒。

對於比例代表法的第二非難，是說此法過於複雜，實行時頗感困難。這個意見，曾爲許多學者及實際家所傳唱，現在許多尙未採用比例代表法的國家，也都以此點，作他們有力的理由。然而現在已實行此法的國家，已踰十餘國之多，據牠們實行的結果，此法雖多少有些複雜，但亦不如反對論者所言之甚。且此法複雜之點，並非選舉人投票手續的複雜，不過爲選舉官決定當選者時，計算投票之複雜而已。爲選舉人的人，於選舉時只須對名簿上之候選人姓名，附以 1. 2. 3. 4. 的記號便已足，其手續實極簡單方便，較從來之選舉方法皆上之。而於選舉官決定當選者時，其手續固相等麻煩，然亦不如一般人想像之甚。日內瓦第一回實行比例代表法時，因尙不慣於此法的原因，曾遲延數日，始將當選者決定。然自是以後，

瑞士的各選舉區，均不過費幾個鐘頭的工夫，便將投票計算完畢。就如比利時相當的大國，通常也不過遲至一日，便能將當選者發表出來。若以各個選舉區而論，其計算更為簡快，一九一〇年之總選舉時，Bruxelles 區（定員二十一名）的候選人共五十二名，投票總數超過三十萬之多，然其投票之計算，於午後一時起，午後十一時止，纔十個鐘頭之間便告完結。（參看 G. Lachapelle, op. cit. p. 199 et. s.）故以之比於多數代表法與少數代表法，又有何種的遜色呢？

且計算投票，為望結果之公正，縱使手續稍嫌麻煩，須費選舉官多少之勞力，然就國家機關之職分上而言，亦不能謂為過當。若反之，選舉之公正不必求，國家機關之職務不必盡，而必謂須節省少數官吏之勞力，則又非我所可知道的了。

此外對於比例代表法的非難，或謂此法過於偏重政黨，有害選舉人選擇特定候選人的自由；或謂此法須以大選舉區為前提，有使選舉費用增加的缺陷；或謂此法於行補缺選舉時，每易得着不公平的結果。然此等非難，都不免有過於枝節之譏，即此法以外的其他方

法，也莫不有此等缺陷。固然，此法還不是理想的方法，欲求絕對的無疵無弊，似乎尙不可庶幾。不過選舉的根本主義，是在選舉人的投票，均能平等生效的一點，只要能辦到這一點，那便是一個合理的方法。此法較他法為優良者在此，我們贊成牠的地方也在此。

且我們之贊成比例代表法，還不只這點理由，由比例代表法而得來的附隨效果，也是不可忽略的地方。

第一，實行比例代表法的結果，可使政治生活向上，而致選舉界於清明之境。蓋在比例代表法特別是名簿式比例代表法之下，選舉是以各黨的名簿為基礎，故各政黨皆鮮明標示其政綱政策，而俟諸全國人民的公判。由此（1）可促進選舉本於政見而舉行；（2）可使政黨自身，基於鮮明的政見而鞏固其團結；（3）可使各政黨於議會內或組織內閣時，忠實其主義與政見，而致政治於有責任的行動。且比例代表法既是每達一定數目的投票，便可選出一名的議員，故由此法，其在多數代表法之下，小黨因勢力弱小，不能選出議員，因而與政見全異之他黨，為不合理的妥協事情，殆可一掃而清。從而選舉可得公平之維持，

政治亦可使其倫理化，政界之能臻於清明，此實爲其要因。

其次，實行比例代表法，可減少選舉費用，絕遏買收及其他不正的情事。在小選舉區多數代表法之下，選舉的競爭，是個人與個人的競爭，故少數人得票之差，直接影響於其自己之當落，於是各候選人爲確實其能當選計，遂至熱狂於買收及其他不正的運動。若在連記多數代表法之下，則極少數之得票的差，亦直接影響於該區內某黨全體的當落。推而以至議會內各黨派勢力的消長，亦莫不以此極少數的得票爲轉移，各黨派爲政戰而出於買收的行動，這也是當然可以料想得到的事情。此種買收的事情一盛，選舉費用之消耗遂多，於是政黨之領袖，或與某營利公司勾結，政黨的黨員，亦朝夕奔走於鑽營，種種不正的事情，皆畢現於選舉運動之時，政界之腐敗，此實爲一大原因。我們綜覽各國的選舉史，實使我們不能不痛切感得的。然在比例代表法之下，則選舉的競爭，變而爲政黨的競爭，個人用不着奔營，即奔營於其個人亦無益處，故選舉費用減少，買收的事情，亦不如前此之盛。且比例代表法既是以一定的數目，作爲當選的標準，故各黨縱肆行買收，亦不過多得一二名的議員，若

各黨的勢力相伯仲，則一二名的議員，何足以影響於大局，勞而不著功，孰願甘犯紀律，以爲此無價值的買收運動呢？此亦爲比例代表法優良之點，爲我們不可忽略的。

復次，比例代表法實行的結果，各黨有能力的幹部，都能容易的得着議席。蓋行比例代表法，必以大選舉區制度爲前提，在大選舉區制度之下，各黨的重要人物，均較爲容易當選，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參看 Meyer, a. a. O. S. 583, S 584.）且在名簿式比例代表法時候，選人名簿上的順位，例由各政黨預前排列，各政黨於排列此順序時，不待說是將自黨的幹部列於先位，各黨的幹部既列於先位，其當選的可能性當然增加，此種幹部增加於議會，議會的能率水準，勢必較前爲高，從而政治上之實際的效果，亦必較前顯著。我們觀於比利時瑞士實行此法的結果，此理就可明白。（參看 Calin, a. a. O. S. 152 名 Klöti, a. a. O. S. 427.）

比例代表法還有一個實際的效果，也是我們不可忽過的。在多數代表法之下，選舉的競爭，實爲極端的狂暴，或爲候選人個人的人身攻擊，汙蔑漫罵，無所不至，或作暗中的威脅

與利誘、兇妄醜惡，亦非人所能堪。然在比例代表法之下，則此種狂暴的競爭，皆可使其減少，選舉的事情，可使其平靜的過去。蓋在比例代表法，是每達一定數即可選出議員的方法，不如多數代表法時，有全部當選或落選的幸厄。又比例代表法是以政黨為中心，政見為本位的選舉方法，不如通常之單記投票法時，是以個人為中心，由個人以從事選舉競爭的。即在通常之單記投票法，是個人與個人對立，而在比例代表法，則為名簿與名簿對立，故個人的人身憎惡，在比例代表法之下，當然較其他方法為稀少。野蠻的爭鬭一掃，倫理的一種清新之氣，纔能充溢於選舉界。

右面所述的幾點，都是實行比例代表法而得來的很顯著的附隨效果。我們見着這些效果，越使我們不得不感覺比例代表法實為最合理最進步的方法。歐美之實行議會政治的國家，自大戰以來，都漸漸有採用比例代表法的趨勢。民衆之間，要求實現比例代表法的呼聲，亦一天高似一天。各國的學者先覺，近年亦多組織比例代表法協會，以從事研究與宣傳。日本之理解比例代表法，不過為近十年間事，然以事實的要求，不久快有實現的希望了。

我國自國會開幕以來，就採用的是多數代表法，由多數代表法而發生的種種不公平不正當的現象，這是國內的識者早就見着的。將來國會再開時，要想免除這些弊病，那就有待於比例代表法了。

# 附錄

## 本書參考書目錄

- (1) 張慰慈 政治學大綱
- (2) 樊希智 政府論
- (3) 歐宗祐 何作霖 德國新憲法論
- (4) 趙蘊琦 瑞士的政府和政治
- (5) 森口繁治 比例代表法之研究
- (6) 森口繁治 近世民主政治論
- (7) 江木翼 比例代表之話
- (8) 上杉慎吉 帝國憲法

( 8 ) Chancello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 9 ) Mill: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 10 ) Brooks: Political Economy and Electoral Problems.

( 11 ) Common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 12 ) Humphrey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